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的鉴证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目 录

一、鉴证报告

二、2022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审计报告附件

1.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证书复印件
3.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关于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兴华核字（2023）第 030015 号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基科技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邦基科技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邦基科技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邦基科技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市

2023 年 3 月 30 日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 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2206 号）文件批复，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2,0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7.95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753,900,000.00 元，扣除含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70,977,175.6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82,922,824.39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经中兴华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兴华验字（2022）第 030015 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492,660,952.61 元，明细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募集资金专户发生情况
募集资金总额	753,900,000.00
减：中介机构费用及发行费用	70,977,175.61
募集资金净额	682,922,824.39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注）	192,782,180.58

减：手续费支出	955.00
加：利息收入	2,521,263.80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492,660,952.61

注：公司募集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 196,272,956.19 元，其中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金额 192,782,180.58 元，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已支付发行费用金额 3,490,775.61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确保资金使用安全，维护投资者合法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二）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公司及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公司全资子公司已分别在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开发区支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施甸县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祁县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县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前述银行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布的相关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的存

款金额为 492,660,952.61 元，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募集资金专户	银行账号	金额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	801101301421037390	115,990,225.4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开发区支行	8112501011601329994	218,904,621.75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852010200778015	60,547,221.5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施甸县支行	24129501040017157	17,524,510.4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祁县支行	04349001040025163	62,263,121.6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县支行	06560101040018770	17,431,251.81
合 计		492,660,952.6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对照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 196,272,956.19 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置换事项已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置换事项已全部完成。

（四）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的投资产品。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购买产品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银行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金额	存储方式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	801101301421037390	115,990,225.40	通知存款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开发区支行	8112501011601329994	218,904,621.75	协定存款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852010200778015	60,547,221.59	协定存款
云南邦基饲料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施甸县支行	24129501040017157	17,524,510.41	协定存款
山西邦基生物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祁县支行	04349001040025163	62,263,121.65	协定存款
辽宁邦基饲料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县支行	06560101040018770	17,431,251.81	活期存款
	合计		492,660,952.61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存放、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0 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编制单位: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总额		68,292.2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278.2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278.2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278.22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建年产12万吨高档配合饲料智能化生产车间项目	5,888.69	5,888.69	5,888.69	0.00	0.00	-5,888.69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建年产24万吨高档配合饲料、浓缩饲料智能化生产车间项目	15,999.99	15,999.99	15,999.99	3,773.69	3,773.69	-12,226.30	23.59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18万吨高档配合饲料、浓缩饲料智能化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14,389.02	14,389.02	14,389.02	9,247.63	9,247.63	-5,141.40	64.27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12万吨高档配合饲料智能化生产车间项目	5,888.63	5,888.63	5,888.63	0.00	0.00	-5,888.63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建年产12万吨高档配合饲料、浓缩饲料智能化生产车间项目	10,501.01	10,501.01	10,501.01	0.00	0.00	-10,501.01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12万吨高档饲料生产车间项目	10,224.78	10,224.78	10,224.78	6,256.90	6,256.90	-3,967.87	61.19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邦基(山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400.16	5,400.16	5,400.16	0.00	0.00	-5,400.16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68,292.28	68,292.28	68,292.28	19,278.22	19,278.22	-49,014.06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正文“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正文“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年度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 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 本公司将按照项目建设进度投入资金, 由于本公司未公开披露各期末时点的承诺投入金额, 因此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的总额列示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信息、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 (5-4)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 李冬华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资产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6871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登记机关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塔楼1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0006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二月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Full name 李江山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7年2月5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10108670205601



批准注册会计师事务所 (特准普通合伙)
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70200010015
批准注册会计师事务所 (SICPA)
Date of Issuance: 2000年6月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9年07月

2009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2009年06月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12月3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1月12日



姓 名 季万里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 生 日 期 1986-01-02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Working unit 通合伙）山东分所
身 份 证 号 码 371327198601021278
Identity card No.



批准注册协会：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7年05月24日
Date of Issuance

110001673920



年 月 日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year's renewal.

